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业务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是国内网格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优势厂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是居民医疗健康服务和民生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厂商，面对肆虐全国的新冠肺炎疫情，双方愿意携手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业务优势，践行社会责任，为本次疫情防控及与未来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相关的事件管理做出自己的贡献。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共同研发和推广网格化公共卫生安全解决方案开展合作。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曦

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经营范围：设计和生产智能卡、银行卡；销售智能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应用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境内分销）；商务信息咨询；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医疗设备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截至目前，易联众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目标

双方基于网格化管理模式和国家卫健委电子健康卡（码）的标准规范，为各地疫情防控系统进行赋能，在保障疫情防控不放松的前提下，为各地居民电子化通行、企业有序化复工、政府信息化防疫提供精准管控和科技支撑。为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开发融合公共卫生管理的多网合一平台，为各地政府和社区居民提供基于精准数据和精细化管理的技术和运营服务，基于网格和居民电子健康卡（码）为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提供基层感知能力，为国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管理和防控体制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进一步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做出贡献。

3、合作内容

（1）联合开发融合健康卡（码）的网格化疫情防控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文》（简称《通知》）中关于“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控制疾病传播”的任务要求，实施网格化社区疫情防控系统，切实有效落实网格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结合各地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联合开发网格化疫情防控解决方案。

紧紧围绕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需要，数字政通以城市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或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的项目为基础，开发网格化社区疫情防控系统，支撑对外来人员管控追踪、密切接触者管理、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健康宣教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为各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控制疾病传播”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易联众基

于国家电子健康卡（码）的规范标准，在各地网格化电子通行证基础上融合健康码，推进居民诊疗记录等医疗数据结合社区网格化防疫平台体系，共同达成精准防疫。双方联合研究开发基于健康码“绿码行、黄码管、红码禁”的管控规则的网格化复工管理系统，配合各地在不扩大疫情风险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秩序，为疫情期间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双方联合开发疫情防控溯源系统，基于国家电子健康码标准联接医疗体系与社区治理体系，实现防控业务闭环，对疫情源头进行溯源防控。

（2）联合开发融合公共卫生管理功能的多网合一平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同时整合现有设在乡镇和街道的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数字政通通过建设基于“多网合一”务实可落地的网格化核心平台，实现多渠道全收集（大诉求）、多事项全囊括（大分拨）、多部门全参与（大联动）、多过程全监督（大考评）、多维度全分析（大研判）的一体化运行体系，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基层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打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最后一公里。

双方将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通过“多网合一”基层综合网格延伸管理触角，融合居民基层卫生管理和基层综合网格作为政府与基层的联结点参与群众健康管理，下移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延伸公共卫生管理触角，解决基层基本公共卫生网底兜不住、基层医疗资源跟不上、健康信息不畅通等难题，面向居民提供多网合一的网格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同时辅助各地党委政府健全组织体系，强化社会重点人群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识，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构筑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城乡统筹建设相一致、与人民群众健康相适应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体制机制，为努力实现卫生事业的社会化、现代化、网格化贡献

科技支撑的力量。同时，基于双方联合研发的“多网合一”平台为国家重大疫情管控机制、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更快更准管控提供源头治理来源。

4、合作模式

（1）本次联合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过程中，双方同意由研发和市场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各自承担本方的研发和实施成本，共同推动解决方案的快速落地，如有项目收益，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友好协商进行市场化分配。

（2）双方同意在互相保守对方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共享联合开发的技术成果。

（3）根据解决方案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同意保留进一步推进资本层面合作的可能性。

5、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到期后如双方仍有合作意向或合作项目，双方可签订本协议有效期延续协议或签署新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将结合各自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在网格化管理和居民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开展深入的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

2、本协议签订时暂未涉及具体盈利项目，故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